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工作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函》（陕证监函[2010]269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达刚路机《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工作报告》的报告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达刚路机于 2011 年 1 月上旬制定专项活动方案，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和第一责任人、监事会主席为副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正式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媒体、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和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专项活动顺利开展。

在自查阶段，公司全面、细致地从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独立性、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1 年 1 月下旬形成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和《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述文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在公众评议阶段，为了便于公众了解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互动平台，并指定专门联系人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根据公司自查结果和公众评议情况，达刚路机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提高。

二、整改提高情况

| 序号 | 整改问题 | 整改结果 |
|-----------|------------------------|---|
| 1、 | 自查发现的问题 | |
| 1.1、 | 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作用 | 在整改阶段，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调研、分析、讨论等工作，并提出自己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
| 1.2、 | 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审计部的作用 | <p>在整改阶段，公司审计部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工作职能，针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实施了监督核查，并出具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货币资金控制等情况，审计部采取每月持续跟踪核查，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的核查方式，及时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货币资金控制等情况。</p> <p>对于公司2010年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11年的工作计划，公司审计部做了《2010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对2010年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的同时明确了2011年度审计的重点，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p> |
| 1.3、 | 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在整改阶段，公司制订了《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加强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初步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体系，制订了《公司员工绩效管理辦法》、《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重要岗位薪酬及员工绩效考核年终奖励暂行办法》等考核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 1.4、 | 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在整改阶段，公司通过开展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各方面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咨询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回复、整理。同时，公司积极回复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沟通平台。 |
| 1.5、 | 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 在整改阶段，公司充分重视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工作能力及工作规范性；同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了由陕西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关于年度报告编制培训、董事会秘书培训、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相关人员业务知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
| 2、 | 公众评议 |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达刚路机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函》（陕证监函[2010]269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制订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了部分规章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得到了提高。该项活动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正面推动作用，形成了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符合股东利益。

保荐代表人： 孙报春、吴 斌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9日